

# 中國科技大學兩岸財經學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修讀學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學程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兩岸財經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之設置目標為開放機會供學生學習第二專長，增加就業或進修之競爭能力。
- 三、本學程由管理學院規劃及執行，管理學院各系協同辦理，學程召集人由管理學院院長指定。
- 四、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表及修課計畫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向商學院提出申請，經同意後修習之。
- 五、本學程分為學程必修及學程選修課程，修習本學程的學生應取得學程必修至少 10 學分，學程選修至少 10 學分，全部課程應至少修畢 20 學分，始得發給學程證書。學程詳細課程科目表詳如附表。
- 六、修習本學程的學生至少應跨系修課至少 6 學分(不限必修或選修)，且不受跨院(系)選修學分數的限制。
- 七、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學程科目、學分、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在他校修習完成之相同科目，得提出抵免科目及學分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始得抵免。惟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6 學分。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核備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